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为了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和支持子公司开展业务,公司以股改赠与资金中的2,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尚需针对承诺变更的方案作进一步核实确认,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2014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宜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中,公司正持续敦促相关方尽快提供核实确认结果。鉴于上述事项核实确认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3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佩华女士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杨佩华女士将其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豹国际”)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400万股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万股(公司实施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10股前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截止本公告日,杨佩华女士累计质押欧豹国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20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风生水起北部湾 资本市场放眼量——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方式进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高友志先生、董秘李博先生、副总会计师杨佩英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购买“高净值客户专项1405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高净值客户专项1405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5.80%
5、理财投资期: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9月18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7、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9、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瑞丰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对本次出资1亿元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9%。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瑞丰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4-036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号)。后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号)。由于相关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号),于201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号),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由于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7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3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议案》,合同约定公司与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西安市高新区成立西安重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2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成立西安重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3)。

近日,西安重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610131100142099
公司名称:西安重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802、803、804室

法定代表人:刘陆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6月13日至2054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数字化矿山系统工程开发应用;计算机通讯、监控、网络、安防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矿山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电气设备开发应用销售;数码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地球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产品及耗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特此公告。

发展地点: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3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于2014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情况较为复杂,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资产梳理工作,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工作已经初步完成,但尚未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争取于2014年7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扭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扭亏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万元至700万元。

3、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4、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 - 400万元	亏损:-1,306.58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3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李秀林先生、黄晓晖先生、郭淑萍女士等9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自有资金于2014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变动前股数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	变动后股数
1	李秀林	董事长	2014年6月19日	332,187	1,000,000	15.19	1,332,187
2	李 雁	副董事长 总工程师	2014年6月19日	166,094	200,000	15.29	366,094
3	郭淑萍	董事	2014年6月19日	83,049	305,000	15.24	388,049
4	李利平	监事长	2014年6月19日	166,093	100,000	15.19	266,093
5	陈永丰	董事、董秘	2014年6月19日	0	50,000	15.29	50,000

6	杨 凯	财务总监	2014年6月19日	0	50,000	15.29	50,000
7	张淑娟	财务总监	2014年6月19日 <th>0</th> <th>50,000</th> <th>15.29</th> <th>50,000</th>	0	50,000	15.29	50,000
8	许东林	监事	2014年6月19日 <th>624</th> <th>10,066</th> <th>15.20</th> <th>10,690</th>	624	10,066	15.20	10,690
9	王振宇	监事、证代	2014年6月19日 <th>0</th> <th>10,000</th> <th>15.23</th> <th>10,000</th>	0	10,000	15.23	10,000
	合计			748,047	1,775,066	-	2,523,113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将增持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5,133,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P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P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95,133,13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74,159,763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8	BIGGERING(BVI) HOLDINGS CO., LTD.
2	08****189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3	08****08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190	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5	08****191	HDF CO.,LTD
6	08****866	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4月30日		4月30日(增加)		5月31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5,133,136	100.00%	2,069,296,272	100.00%	1,674,159,763	100.00%
三、合计	1,395,133,136	100.00%	2,069,296,272	100.00%	1,674,159,763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74,159,763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55号

咨询联系人:钱元君

咨询电话:0512-57356148

传真电话:0512-57356127-614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3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9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66,5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李伟、敖云峰。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杰明、肖亮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伟、敖云峰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3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27元/股调整为8.06元/股。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和2013年11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27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和2013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6,027,8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共计150,365,848.50元。2014年6月11日,公司公告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为:201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8日。

鉴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调整为8.06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 = 调整前的发行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8.27元/股 - 0.21元/股 = 8.06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